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人社函〔2024〕457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，支持企业稳岗就业，根据人社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4〕3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根据我省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情况，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全省二至八类行业以基准费率（含工程建设项目参保费率）为基础下调20%，一类

行业费率不下调。

二、免申即享优化服务加大宣传。以“人社工作进园区”为总牵引总抓手，推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免申即享，积极开展政策宣传，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，让更多参保主体享受政策红利。

三、加强统计分析评估实施效果。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开展降费统计分析，客观准确评估降费成效；密切关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，及时分析基金变化情况，确保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顺利实施，确保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

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对减轻企业负担、稳就业、稳企业、促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协同配合，确保政策落实落细。政策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报告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4年9月9日

(此件公开)